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志勇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156
電子信箱：aceau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20235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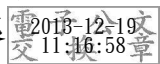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範因政商不當互動而衍生不良效應，公務員如有業務往來廠商餽贈高價貴賓票券，應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或「花蓮縣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廉政規範）等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2月16日廉預字第10205037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廉政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不得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邇來據廉政署案例略以：某機關工程處主管視察所轄道路工程時，經承商致贈市價近新臺幣四千元之高價貴賓票券2張，該主管依廉政規範之規定，請政風單位協助辦理登錄及退還事宜；據瞭解，該承商大量購買高價貴賓票券，疑贈與有往來之公務機關高階人員，藉以維繫政商關係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2/12/19



1020004780